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资产入表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J-4FZB2410079

招 标 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8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	10
4、投标.....	11
5、开标.....	13
6、评标.....	14
7、定标.....	15
8、合同的授予.....	15
9、招标失败.....	16
10、异议、投诉、监督.....	1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资格审查索引.....	27
符合性审查索引.....	27
详细评审索引.....	27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28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8
二、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结构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29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0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1
一、投 标 函.....	31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33
四、商务偏离表.....	35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36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3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二、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38
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9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40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40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42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数据资产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对本项目有兴趣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如下：

1、**招标编号：**GJ-4FZB2410079

2、**项目名称：**数据资产入表咨询

3、**项目地点：**杭州市

4、**招标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采购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项目本期概算：**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资金来源：**自筹。

7、**招标范围及内容：**数据资产入表咨询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8、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及出资情况，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注：上述证明资料须齐全、有效，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盖印章均为物理印章，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被视为无效，下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9、投标人登记入库：

(1) 凡首次参加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报名截止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完成“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和企业信息认证，并按招标公告要求完成网上报名。

(2)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注册登记办理：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平台登录”栏目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企业信息注册登记。咨询电话：400-0666-571。

(3) “杭州城投采购平台”企业信息认证：在杭州城投采购平台网站首页（<https://jczx.hzcjtz.com/>）点击“CA锁办理”跳转至CA锁办理平台自行完成企业CA锁办理，已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天谷CA锁的供应商可以使用原有CA锁；使用已注册的管理员账号登录杭州城投采购平台，进入后台，点击“企业信息”菜单→“去认证”按钮，使用CA锁完成企业信息认证。咨询电话：400-0666-571。

10、投标报名方式：本项目设置网上报名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设置报名环节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凡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进行网上报名；**供应商在报名前应在城投招采平台 <https://jczx.hzcjtz.com/home/#/home> 进行登记认证后对本项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如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要求报名成功导致无法投标或开标异常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导致的后果；**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若有）、相关技术资料和图纸（若有））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下载网址：杭州城投采购平台（投标人在网站公告页查看公告附件信息，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登录后进行下载）、浙江政府采购网、杭州公交官网；

(3) 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或单位介绍信）；
2.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城投集采中心 3 楼 316 开标室（2）（上城区雷霆路 90 号新宸商务中心）。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的方式，邮寄递交一律拒绝接收、不予受理。现场递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上述地点，联系人：许月红，联系电话：15088655553。现场递交时投标人代表须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以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开评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13、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杭州公交官网（<https://www.hzbus.com.cn/>）发布，如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杭州城投采购平台（<https://jczx.hzcjtz.com/>）发布的信息为准。

备注：投标人已响应本项目，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对招标文件书面提疑，视为投标人默认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14、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89 号

联系人：丛先生

电话：0571-85199916

招标代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211 号顺福商务中心 3 号楼 10 层事业部六部

联系人：许月红、李申

电话：15088655553、13306518305

电子邮件：1021579108@qq.com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11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采用委托招标。
1.1.3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89号</u> 联系人： <u>丛先生</u> 。 电话： <u>0571-56810959</u> 。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地址： <u>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211号顺福商务中心3号楼10层事业部六部</u> 。 联系人： <u>许月红、李申</u> 。 联系电话： <u>15088655553、13306518305</u> 。 电子邮件： <u>1021579108@qq.com</u> 。
1.1.5	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 <u>详见招标公告</u> 。 项目名称： <u>详见招标公告</u> 。 项目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项目本期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 招标方式： <u>公开招标</u>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自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1.4.2	式、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1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
1.6.1	关联性投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7.1	分包、转包	(1) 分包： <u>不允许</u> ； (2) 本项目不得转包。
1.8	响应和偏差	对投标响应和偏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8。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3.1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止</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题的截止时间、方式	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前将所有问题一次性以 E-mail 形式发送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到指定邮箱： <u>1021579108@qq.com</u> 。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修改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00 止。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页面公布（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获取澄清或修改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务必关注补充公告。
3.3.1	投标报价的组成	本项目报价预算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5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均将被否决投标。
3.4.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u>1 正 4 副</u>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是，提交电子版带红章的 PDF 文件及 word 版本各 1 份（形式为：U 盘形式）（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4.3	装订要求	是否分册装订：不分册装订。 装订要求：A4 幅面，双面打印，卡纸作封面。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不采用胶装的投标文件将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3.4.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4.2.1	投标报名	本项目设置报名环节，具体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
4.4.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4.5.1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项目 不需要 交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交纳金额：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6.1	投标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4.7.1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要求	对投标文件密封包装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7.1。
4.7.2	封套上写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4.8.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8.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0.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1	开标时应携带的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投标文件递交有效性以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准，下同），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能参加开标或未能携带上述资料的，视同其未参加开标，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进行开标异常情况登记，不影响开标结果，也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评审因素。
5.3.1	开标签到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签到。
5.4.1	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启封的顺序确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	综合评分法。 否决投标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1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2.1	履约保证金	<p>要求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如下：</p> <p>1、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p> <p>收款单位（户名）：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p> <p>账号：1202020409004405297</p> <p>开户行：工行西湖支行</p> <p>缴纳形式：可采用现金/汇票/支票（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且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形式提交。</p> <p>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p> <p>2、其他说明：</p> <p>投标人在履约保证金缴纳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p> <p>投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如超出期限未缴纳的，招标人将视其拒绝履行投标承诺，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扣除其全部投标保证金。</p>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备注	<p>(1) 投标人须知内容和本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中所载内容为准。</p> <p>(2)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内容时，请在投标人须知 2.3.1 项规定的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同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指定的书面形式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问题。</p>

1、总则

1.1 项目说明

1.1.1 本项目招标适用于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1.2 招标组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指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即业主，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本项目指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指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中标人”指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5)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6)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附件、资料及本文件的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且在一个招标项目中，一个投标人只能向招标人报送一个有效投标文件（即正本加副本）；

(8) “现场递交”指投标人授权代表到招标人指定的递交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人所要求的材料及样品。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关联性投标

1.6.1 项目关联性投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转包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转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是指在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用符号“★”标注或列入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下同。）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明确响应。

1.8.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8.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全面衡量投标人技术、商务或其他存在不满足、不符合招标要求的偏差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 投标费用

1.9.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 保密

1.10.1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资料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1.11.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1.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标准时间

1.13.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修改、答复内容，共同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截止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人因投标人的澄清、异议要求而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 商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资信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技术文件（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3.2 资格审查资料

3.2.1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2.2 “资格文件”中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是指：

(1) 投标人根据企业、非企业性质不同，可分别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3 “资格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应提供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性关联的相关特定行业资格许可证或授权许可证的证书复印件，或招标人认为确需增加的其他资格条件相关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函》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4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分资格文件、商务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应按本须知第3.1款规定的内容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没有规定的可自行编制格式。

3.4.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4.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内容是否分册装订见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3.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明日期予以确认。

4、投标

4.1 投标人登记入库

4.1.1 投标人登记入库要求：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报名

4.2.1 投标报名方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参加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提供的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4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4.4.1 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派出代表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4.4.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4.4.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该答疑纪要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并按本须知第 2.3.2 项要求予以公布并通知。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4.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5.5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查实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4.5.6 因项目中止、异议、投诉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恢复招标后仍按原规定处理；投标人有违法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4.6 样品提供

4.6.1 本项目投标样品提供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7.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

4.8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有效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4.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9.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3条、第4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9.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10 投标有效期

4.1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1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10.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4.5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简称投标人代表，下同）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应携带的资料

5.2.1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5.3 开标顺序

5.3.1 开标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4 开标程序

5.4.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及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 (4) 监标人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核验；
 - (5) 投标人代表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3.1 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公布投标函内容（投标人全称、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等），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4.2 投标人代表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在开标现场当即提出予以纠正。

5.4.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参加开标但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的，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文件拒收、退还

5.5.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或予以退还：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撤回函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退还给投标人；
-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的组成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

6.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项目评标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参加项目论证、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会议

6.3.1 评标委员会原则上要推选一位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6.3.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否决投标条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

6.4.2 评标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存档备查。

6.4.3 评标过程中工作人员与评标委员会各司其责。

7、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在本章第4.10.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合同的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招标人、采购人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

8.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招标失败

9.1 招标失败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项目招标失败：

- (1) 招标文件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未选择其余中标候选人的。

10、异议、投诉、监督

10.1 异议

10.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4 异议书须包括以下内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异议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3) 被异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事实依据；
- (5)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6) 提出异议的日期。

投标人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异议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材料予以修改，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2.3 因有异议，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0.3 纪律和监督

10.3.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价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强化数据资产管理可操作性，明确数据资产入表工作要求和前景，激活数据要素流通和经济价值快速转化，对企业数据资源的确认、计量和披露等进行要求和规范，以指导和推进企业的数据资产列入企业财务报表的过程，驱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的价值。数据资产入表后，可以准确计量数据资源价值，同时为财报使用者提供更直观的数据资产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对企业进行更好的估值；可以改善企业财务报表，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利润率；对历史形成的数据资产进行适当的披露有利于将企业已费用化的数据投入显性化，将企业的隐形价值可视化、透明化，有利于驱动企业价值的提升。

2. 项目依据

2024年3月，杭州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管理和入表工作的通知》，确定市城投集团等5家国企作为首批重点推进企业，要求10月底前完成入表工作；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2024年1月正式实施）；

2024年1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年5月，市城投集团印发《关于组建市城投集团数据资产管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2024年6月，市城投集团印发《关于印发《市城投集团2024年度科技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主要开展企业数据资源、数据资产识别梳理和分析、数据资产合规性审查与权属确认、数据资产存证登记及产品化、数据资产入表等相关工作。核心目标是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工作，并为后期企业建立完善的数据资产运营体系打下基础。

1.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必要的优化；

2.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数据资源权属进行法律分析认定；

3.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入表登记数据，按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可调用杭州城投数据治理平台，或通过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

4. 对属于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资源进行入表辅导，并协助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

5. 探索基于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导向的数据资产化路径，并提供产品包装设计方案，并协助在数据交易所上架产品；

6. 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三、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
1	数据资产识别和分析咨询服务	1	数据资产盘点等服务
2	数据资产合规性审查与权属确认服务	1	数据资产确权等服务
3	数据资产存证登记及产品化咨询服务	3	获得不少于3张登记证,并提供数据产品设计包装方案等
4	数字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3	提供不少于3个数据产品的资产评估等服务
5	数据资产入表实施咨询服务	1	
6	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1	
7	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所上架	1	

四、服务要求

1. 数据资产识别和分析咨询服务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资源进行分析,确认数据资源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而识别出企业所拥有的数据资产及资产形态。

2. 数据资产合规性审查与权属确认服务

通过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数据处理活动中所涉业务场景及数据处理流程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数据资产来源、处理、权属、应用的合法性。

4. 数据治理

对拟入表数据进行数据治理。

5. 数据资产存证登记及产品化咨询

为数据资产的产品化开发、场景设计、定价等提供咨询服务,完成数据产品在交易平台或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和上市交易的准备工作。

6. 数据资产入表实施

辅导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在会计意义上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生成相关财务报表,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7. 数据资产入表的培训

提供至少2场关于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8. 驻场服务

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派2人在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驻场服务。

9. 入表项目解决方案的免费咨询服务

为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集团的下属相关企业提供数据资产入表项目解决

方案的免费咨询服务。

五、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上限价，本次招标的上限价为 50 万元。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 付款方式

第一笔，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1 个数据产品登记证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合同款 40%。

第二笔，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3 个数据产品登记证和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手册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0%。

第三笔，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六、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质保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其他与公交业务相关数据入表登记的建议措施和涉及原入表数据相关产品优化调整的方案措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

1、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及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 2.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2 资格审查；
- 2.3 初步评审；
 - 2.3.1 符合性审查；
 - 2.3.2 有效标的确定；
- 2.4 详细评审；
- 2.5 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 2.6 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完成评标报告。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3.2 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所需的有关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4、初步评审

4.1 符合性审查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5.2）；
-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用“★”标注）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正本投标文件或者正本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投标文件中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或响应存在与实际不符的；

(11)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12)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的。

4.2 有效标认定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标的投标文件按如下“评分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信标 (15分)	公司资质	0-5	投标人及其合作方具备相应的资质：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具有 DCMM 数据管理技术成熟度证书（三级及以上）。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证书认证范围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0-10	投标人及其合作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具有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资产交易相关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数据资产入表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提供一份数据资产交易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或项目案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标 (35分)	实施方案设计及关联生态	0-10	【常规项，最高 6 分】： 1. 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2. 有实施方案，得分 0-6 分；其中： （1）实时方案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全面，针对性强，得 5-6 分。 （2）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较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得 3-4 分。 （3）编制的项目方案对项目内容考虑不全面，方案无针对性，管理不到位的，得 1-2 分。 【加分项，最高 4 分】： 1. 有相关材料证明参与国家级/省或直辖市/地市级机构对数据入表、数据交易、估值定价等相关研究的，其中：

			<p>(1) 能提供招标范围外, 已实施的数据产品盘点、治理、设计、包装、交易等方案, 不限于数据产品应用场景等, 每个方案加 1 分, 最高 1 分;</p> <p>(2) 能提供参与数据入表、数据交易、估值定价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发布 (含发布征求意见稿) 或研究成果, 每项加 1 分, 最高得分 2 分;</p> <p>2. 有相关材料证明具有完善的数据入表生态合作企业或机构, 不限于会计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数据资产梳理、治理、评估企业, 以及浙数交、杭数交等, 每种类型得 1 分, 最高加分 1 分。</p>
	项目服务团队顾问经验	0-5	<p>投标人及其合作方拟派提供服务的专家顾问有在数据合规和确权、数据产品化、数据交易、知识产权、数据权益争议类案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对数据与数据资产有着深刻理解, 且直接现场指导、参与本项目的, 每 1 名专家顾问得 1 分, 满分 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项目工作团队成员资质情况	0-6	<p>【常规项, 最高 4 分】: 项目工作团队成员 (包括合作方专家顾问) 需配备不少于 5 人, 其中: 至少 1 名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 (信息技术类专业)、至少 1 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至少 1 名相关会计师、至少 1 名相关律师等, 根据上述团队成员配置完整程度评分, 每配备 1 人得 1 分, 最高 4 分。</p> <p>【加分项, 最高 2 分】: 若相关团队人员曾获得过国家科技奖项, 则每人加 1 分; 若团队人员曾获得会计行业或律师行业相关省级以上成果类奖项, 则每人加 1 分; 最高加分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0-9	<p>针对项目质量、进度、控制保证措施, 主要是管理措施。 优: 控制保证成体系, 措施内容条理清晰, 分析全面, 操作性强, 可得 7-9 分; 良: 控制保证体系部分缺失, 措施内容条理较清晰, 分析基本全面, 操作性一般, 可得 4-6 分; 一般: 控制保证体系缺失, 措施内容条理模糊, 分析片面, 操作性差, 得 1-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p>对资源配置、协调配合、创优、维保期等相关服务的承诺及具体措施进行评价。 优: 4-5 分 良: 2-3 分 一般: 0-1 分</p>
商务标 (50 分)	报价部分	50	<p>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50% × 100。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p>

注: (1) 技术标评分由评标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 在分值范围内各自独立打分并签名。投标人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小数点保留二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资信标及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统一评分 (评分分值小数点保留二位, 第三位四

舍五入)。

6、投标文件澄清、报价修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代表应保证联络方式畅通，并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无法联络到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未响应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有关澄清、说明与补正，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报价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 (4) 计量单位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不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修正。

7、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资信标、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之和。

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资信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资信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投票表决决定排名先后。

8、完成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招标人，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包括对投标竞争性认定的理由（若有））；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及理由（若有）；
- (7) 其他建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封面

_____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初步评审”中“符合性审查”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评分/评审细则	页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的“详细评审”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 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结构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注：若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应作废标处理。）

三、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数据资产识别和分析咨询服务	1			
2	数据资产合规性审查与权属确认服务	1			
3	数据资产存证登记及产品化咨询服务	3			
4	数字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3			
5	数据资产入表实施咨询服务	1			
6	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1			
7	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所上架	1			
合计					

注：

- 1、报价包含软件安装、运行、验收及其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1、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须随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明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其他诸如市民卡等无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资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1					
2					
...					
总计					

注：

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四部分、技术文件

一、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价标准要求及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编制)

二、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包括与评分细则有关的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数据资产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样本)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对该项目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本合同 (含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 (若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用户需求书 (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投标报价表 (含招标补充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询标纪要;
- (8)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9) 其他协议文件。

甲乙双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洽商、会议纪要、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3、合同范围: _____。

4、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5、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及要求:

- 1) 合同有效期: _____。
- 2) 服务期: _____。

6、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7、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下文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本合同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正式生效。

9、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其中 _____。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本合同签约地为杭州市，签约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12、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二、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金额。

1.1.3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 “价格清单”是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 “甲方”系指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_。

1.1.7 “乙方”系指_____。

1.1.8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 12 条赋予的含义。

1.1.10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1 “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2 “周”系指 7 个公历日。

1.1.13 “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4 “固定综合单价” / “固定合同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2 解释

1.2.1 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 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 标准

1.6.1 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二）形式：

（一）固定综合单价

（二）固定合同总价

2.2 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必要的优化；

2.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数据资源权属进行法律分析认定；

3. 对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入表登记数据，按规范进行数据治理；可调用杭州城投数据治理平台，或通过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

4. 对属于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数据资源进行入表辅导，并协助获得数据资产登记证；

5. 探索基于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导向的数据资产化路径，并提供产品包装设计方案，并协助在数据交易所上架产品；

6. 数据资产入表相关的业务和技术培训。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4、支付

第一笔，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1 个数据产品登记证后，中标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合同款 40%。

第二笔，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3 个数据产品登记证和数据资产入表会计核算手册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80%。

第三笔，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0%。

5、履约担保

5.1 履约担保：乙方在接到甲方中标通知书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2 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5.3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依约全部履行完毕，无违约扣款，且通过服务终验情况下，由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原额（无息）归还。乙方如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 6.1.2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 6.1.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7、保险

7.1 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7.2 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8、违约责任及处理

8.1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缺陷和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若乙方拒不赔偿或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赔偿，在甲方向受损方赔付以后，有权在当期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9、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合同变更或终止

10.1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3 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1、转让和分包

11.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卖方和卖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1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